

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就公務人員人手不足及超時補償問題提出書面質詢

疫情下，本澳公務人員團隊在努力為社會提供服務的同時，也與普通市民一樣，承受不少壓力；若因人手和工作編排而導致“工作過勞”情況，將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，希望政府予以關注和重視公務人員的工作壓力。尤其是，自去年因應對疫情而工作量增大的同時，政府要求各部門削減一成財政開支，並對各部門的招聘作出人員控制；令人關注公務人員超時工作的補償以及人手安排等問題。

原本公務人員超時工作可選擇「補鐘」或「補錢」，但最終由部門主管決定，員工沒有主導權；在預算縮減下，不少人員只能獲安排補時，對於人手緊張的部門而言，衍生出變相人手減少的問題，員工的工作壓力百上加斤，影響士氣及工作的績效。

針對有關情況，本人去年向政府提出了質詢，其後局方回覆，雖然縮減預算，但經統計去年一月到十月份，補錢佔補償方式百分之九十三點三五，比例相當高。今年，政府進一步提升了削減的幅度，要求按的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預算扣減經常開支百分之十的金額；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，如何維持合理的人手和工作安排，既確保依法對人員作出保障，也避免因人手不足影響公共服務的提供。

為提升公務人員的士氣，完善人員編排，確保公共服務水平，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一、現時公務人員超時工作可以補錢，也可以補時，但選擇權在主管，預算減少定令部門更多採取補時方式。另外，在人手緊張下補時亦變相減少辦公時間的人手，除了加劇人員的工作壓力和影響士氣外，更會影響公共服務的質素。對此，政府能否考慮調撥或增加支付公務人員超時工作的資源，讓公務人員可以自行選擇「補鐘」或「補錢」的方式，解決公務人員對加班無得補錢的擔憂，減少公務人員的工作壓力，提升他們的士氣？

二、公務人員超時工作補償過於彈性的問題，需要加以統計和細化更多數據資訊，能從機制上有進一步的完善。對此，請問現時政府各部門公務人員的超時工作情況如何？實施「補錢」方式的情況如何？能否完善機制，讓公務人員可以自行選擇補償的方式？從而保障公務人員的應有權益。

三、在公務人員總體實施人員控制之下，一些部門出現人手不足，“做死”員工的苦況，對此，當局會如何實事求是，解決人手編配不合理所衍生的問題？政府對各部門人員配置狀況的全面分析進度如何，人員配置原則的訂定有何具體規劃？